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陳志杰即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相 對 人 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因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聲請指定簿冊管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公司所在地：新竹縣○○市○○○街0號14樓之1）為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簿冊、文件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業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1月1日清算完結，嗣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請求指定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提出簿冊保管人同意書、股東同意書等件為證。

二、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3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109年度司字第57號清算完結展期事件、109年度司字第164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審認無訛，並有聲請人提出之簿冊保管人同意書、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本院指定立錡科技股份有

01 限公司為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簿冊、文件保存人，
02 即無不合，爰指定願擔任該公司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人之
03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日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簿
04 冊、文件保存人。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郭春慧